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7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夏志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吴志敏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通过新加坡全资子公司PRIMACRON GLOBAL PTE. LTD.(潜莱马克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莱马克隆”)进行,有助于公司逐步打造以新加坡为业务中心,泰国为生产中心的产业布局,更好地辐射东南亚市场,增强公司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通过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潜莱马克隆按照《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所涉及的SIAM TYNIRU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后的净资产以现金方式收购泰国公司SIAM TYNIRUN LIMITED 99.9996%股权。

具体详情请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SIAM TYNIRUN LIMITED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吴斌之配偶李晨控制的企业,且吴斌在SIAM TYNIRUN LIMITED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吴志敏系吴斌之父,故关联董事吴志敏、吴斌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8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2日,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陈云俊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互利的原则,满足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公允性条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9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益医疗”)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同意通过新加坡全资子公司PRIMACRON GLOBAL PTE. LTD.(潜莱马克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莱马克隆”)按照评估后的净资产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Tynirun Limited(天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国际”)持有的泰国公司SIAM TYNIRUN LIMITED(以下简称“SIAM TYNIRUN”)99.999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新加坡子公司潜莱马克隆持有SIAM TYNIRUN 99.9996%股权,SIAM TYNIRUN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李晨先生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及目的

公司拟通过新加坡子公司潜莱马克隆按照评估后的净资产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天润国际持有的泰国公司SIAM TYNIRUN 99.9996%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IAM TYNIRUN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仅持有一处位于529,346,546,000,暂未开展施工建设。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为满足2024-084号公告所披露之日日常经营重大销售合同(下称“重大销售合同”)的合同生效条件;(2)公司海外的生产基地及自动化产线要能如期安装调试完成,保质保量的满足该合同的供货要求”,因此公司拟在本次关联交易所得购地建设海外生产基地,以确保重大销售合同如期履行。同时,该重大销售合同生效时间为2026年1月1日,公司海外生产基地的整体建设时间较为紧张,具体而言,公司计划于2025年年底前完成工厂建设,并于2026年初正式投产,未来该工厂将作为公司海外生产基地,向海外大客户提提供包括血液透析管路、营养管路等系列产品生产供应。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说明

SIAM TYNIRUN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吴斌先生之配偶李晨控制的企业,且吴斌先生在SIAM TYNIRUN担任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天益医疗为获取境外土地用于建设海外生产基地,而公司海外生产基地的建设时间较为紧张,相较于公司直接购买境外土地,本次交易周期较短,风险相对可控,此外,该宗地的地理位置亦较为便利,有利于公司按期履行重大销售合同以及未来境外业务的拓展。

(三)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志敏先生、吴斌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李晨先生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Tynirun Limited(天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Tynirun Limited(天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02月22日

住 所:FLAT/RM 08 15/F WITTY COMMERCIAL BUILDING 1A-11 TUNG CHOI STREET KL

董事:李晨

注册资本:10,000港元

注册登记号:2795780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股东信息:

| 项 目 |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0,275,683 | 30,345,703 | 29,912,419 |
| 负债总额 | 31,864,241 | 32,112,267 | 31,272,673 |
| 净资产 | -1,588,559 | -1,766,564 | -1,360,254 |
| 营业收入 | - | - | - |
| 净利润 | -228,305 | -406,309 | -597,731 |
| 净利润 | -228,305 | -406,309 | -597,731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SIAM TYNIRUN LIMITED(原名Siam Tyrum Medical Co.,Ltd)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03月29日

住 所:No.701 Sai Boromrajonani 70, Boromrajonani Rd., Sala Thammasop, Thawiwatwani, Bangkok, Thailand.

董事:吴斌

注册资本:100,000,000泰铢

注册登记号:0105562060689

主营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信息:

| 项 目 |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0,275,683 | 30,345,703 | 29,912,419 |
| 负债总额 | 31,864,241 | 32,112,267 | 31,272,673 |
| 净资产 | -1,588,559 | -1,766,564 | -1,360,254 |
| 营业收入 | - | - | - |
| 净利润 | -228,305 | -406,309 | -597,731 |
| 净利润 | -228,305 | -406,309 | -597,731 |

(三)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 占比

1 李晨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占比 |
|----|-----------------------------|-----------|-----------|
| 1 | Tynirun Limited(天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9,999.96 | 99.9996% |
| 2 | Pimwanlan Chinnrueng | 0.04 | 0.0004% |
| | 合计 | 10,000.00 | 100.0000% |

注:1. Tynirun Limited(天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系李晨(吴斌配偶)100%控股的香港公司;

2. Pimwanlan Chinnrueng女士为泰国籍自然人;

3. 2024年8月28日,吴斌、张文字、施科磊已分别将其持有的SIAM TYNIRUN 股份全部转让予Pimwanlan Chinnrueng。

| 项 目 |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856.13 | 7,845.47 | 7,868.66 |
| 负债总额 | 8.97 | 6.46 | 4.91 |
| 净资产 | 7,847.16 | 7,839.01 | 7,863.74 |
| 营业收入 | - | - | - |
| 利润总额 | -16.58 | -24.73 | -0.60 |
| 净利润 | -16.58 | -24.73 | -0.60 |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交易各方

卖方:Tynirun Limited(天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买方:PRIMACRON GLOBAL PTE. LTD.(潜莱马克隆国际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本次交易之购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交易价格:等值于11,691.66万泰铢的美元

2. 生效条件:

(1)本协议已由各方签署

(2)根据适用法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泰国的人境投资法和中国的出境投资法相关的批准,各方已获得政府批准、登记和/或备案;

(3)已获得Siam Tyrum 必要的股东批准,同意根据本协议转让目标股份,并将该转让文件提供给买方;

(4)Siam Tyrum 已更新其股东名册(“更新后股东名单”),反映出买方已注册为目标股份的所有者和SIAM TYNIRUN 的99.9996%股东;

(5)Siam Tyrum 已向买方发放新的股份证书,反映买方对所转让目标股份的所有权;

(6)在泰国主管公司注册机构(或其他适用的公司注册当局)完成目标股份转让和SIAM TYNIRUN 股东变更的登记和/或备案,并已将该相关证书交付给买方;

3. 支付方式:

根据规定,买方应在满足所有支付条件之后的五(5)个营业日内(“付款日”),指示其银行将股份转让价款电汇至卖方指定的接收股份转让价款的账户(“股份转让价款专用账户”)。因此电汇产生的所有银行手续费均由买方承担。

4. 保证和承诺:

(1)各方相互声明并保证如下,并确认各方是基于以下声明和保证签署本协议:

- 其依法正式成立、有效存续,并在其所在地法律管辖下有效注册;
 - 其拥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权力和能力来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 其已获得签署和交付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中应由其遵守和执行的条款和条件所必需的所有同意、批准和授权;
 - 其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不会违反其组织章程或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或法规,也不会违反任何法院或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任何法律、命令、法令或判决。
- (2)卖方进一步向买方声明和保证,更新后的股东名单生效之日前的情况如下:
- 目标股份由卖方合法持有,且无任何留置权或其他负担;
 - SIAM Tyrum 已发行的注册资本中有78.72%的部分已由卖方全额缴付或视为已全额缴付;
 - SIAM Tyrum 目前未进行任何活跃的商业活动;
 - Siam Tyrum 拥有其购置的土地地块的所有权,该地块面积为34,036.00平方米;
 - 卖方在此确认,SIAM Tyrum 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债务、责任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股东或关联方的贷款,或股东及关联方的借款;
 - 全面披露:与SIAM Tyrum 相关的任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实均已向买方充分披露,不存在任何对重大事实的虚假陈述或对必要事实的遗漏,以免此类陈述产生误导。
5. 违约的补救措施和赔偿: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其他各方有权寻求适用法律提供的所有救济;
- (2)在不限制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前提下,每一方(“赔偿方”)同意对其他各方(“受偿方”)因赔偿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第4条下的保证和承诺而可能遭受或产生的任何及所有损失进行赔偿,并保障受偿方免受损害。
6. 费用和税费
- 各方应自行承担协商和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费用和开支,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各方应在支付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要求其支付的税费或其他政府收费。
7. 争议解决:
- (1)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力解决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或与本协

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异议或索赔(“争议”)。若一方在通知其他方有关争议事项后六十(60)天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则争议应提交仲裁解决;

(2)争议应提交至上海国际仲裁中心(SHAC),并遵循当时有效的SHAC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程序应以英文进行,且仲裁地点应在中国上海;

(3)根据上述仲裁程序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应以英文和中文书写。该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并应依照其条款予以执行;

(4)该裁决可通过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登记为判决来执行,或向法院申请执行仲裁的协助。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各方同意,如有必要通过法律行动执行仲裁裁决,被采取法律行动的一方(多方)应支付所有合理的费用和开支以及律师费,包括但不限于在申请执行裁决的一方所承担的任何额外诉讼或仲裁费用。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SIAM TYNIRUN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所涉及的SIAM TYNIRU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金证估报字[2024]第0036号)。评估报告结论依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作为结果,以2024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被估值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1,691.71万泰铢,增值率为48.99%。

SIAM TYNIRUN 股东权益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其持有的1宗泰国工业用地的评估增值,该宗地由SIAM TYNIRUN 于2019年购入,土地面积为34,036.00㎡,购买价格为7,764.46万泰铢。随着泰国国内经济发展和地价增长,该宗地市场价值亦有所上升。由于可获得同地区内土地的现行市场价,故对该土地采用现行市场价估值,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依据SIAM TYNIRUN 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本年非审计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除本次对外投资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本次交易旨在满足客户海外订单需求,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启动海外生产基地建设,计划于2025年年底前完成工厂建设,并于2026年初正式投产,未来该工厂将用于向海外大客户提提供包括血液透析管路、营养管路等系列产品的生产供应。

(2)本次交易通过潜莱马克隆收购Siam Tyrum,有助于公司逐步打造以新加坡为业务中心,泰国为生产中心的产业布局,更好地辐射东南亚市场,增强公司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国际化运营的战略目标,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开拓海外高端市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旨在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1. 本次收购涉及海外资产,资产转让、交割过户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股权及资产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需要,海外业务发展受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审议程序和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为满足公司业务特别是海外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并将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互利的原则,满足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公允性条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九、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4.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所涉及的SIAM TYNIRU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5.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8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原告请求判令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支付股权和债权等收购对价617,012,522.30元,公司在前述诉求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及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短期股价涨幅较大,后期大幅波动的风险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4-07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裁定受理破产清算概述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03破申936号),裁定受理债权人方婷婷、何兵成对交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 破产申请人:方婷婷、何兵成
- 申请事由:交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裁定时间:2024年11月19日
- 裁定书主要内容: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已经过执行程序,仍无法清偿。被申请人系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受理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申请人方婷婷、何兵成对被申请人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申请人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1. 其他信息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657287959E |
| 法定代表人 | 张松浩 |
| 注册资本 | 11,253,5714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0年11月17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润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7栋501 |

信澳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12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信澳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 基金简称 | 信澳鑫安债券(LOF) |
| 基金代码 | 16610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澳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信澳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申购日期:2024-12-04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期:2024-12-04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 下届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信澳鑫安 | 信澳鑫安债券C |
|-------------|--------|---------|
| 下届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66105 | 021130 |

2、财务信息

| 项目 | 2024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万元) | 2,747.64 | 1,002.76 |
| 负债总额(万元) | 9,914.15 | 8,910.14 |
| 净资产 | -7,166.51 | -7,907.39 |

| 项目 | 2024年1-10月(未经审计) | 2023年度(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万元) | 18.20 | 1,316.38 |
| 净利润(万元) | -153.96 | -4,036.61 |
| 净利润(万元) | -159.12 | -4,538.10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公司对交通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64.93万元,担保责任尚未消除。未来存在被索赔清偿的风险,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法院申请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鉴于交通公司在资产、收入、利润等方面在公司整体中占比较小,交通公司破产清算预计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影响将依据破产清算结果确定,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交通公司如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将丧失对交通公司的控制权,交通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或有风险,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主动配合法院的相关工作,并依法及时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博道大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博道大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博道大盘价值股票 |
| 基金代码 | 02191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12月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道大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道大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下届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博道大盘价值股票A | 博道大盘价值股票C |
|-------------|-----------|-----------|
| 下届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1915 | 021916 |

2 基金募集情况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24]892号 |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29日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24年12月3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 3,697 |
| 份额级别 | 博道大盘价值股票A 博道大盘价值股票C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43,617,540.83 197,675,667.94 241,293,208.77 |
| 认购期间净认购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18,921.34 55,933.32 74,854.66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43,617,540.83 197,675,667.94 241,293,208.77 |
| 其中:募集期间净认购份额(单位:份) | 18,921.34 55,933.32 74,854.66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43,636,462.17 197,731,601.26 241,368,063.43 |
| 合计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净认购份额占募集总份额比例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75 1,120.15 1,140.90

其中:募集期间净认购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000% 0.00006% 0.000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自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2月3日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dfund.cn)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85-2888(免长途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日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
| 变更类型 | 新任基金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 |

2 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 新任董事长姓名 | 鄂川 |
|--------------------|------------|
|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是 |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 |
| 任职日期 | 2024年12月3日 |

过往从业经历

| |
|--|
| 1991年7月至1997年8月在北京北亚实业集团公司工作;1997年8月至2024年1月在北京北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兼主任、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2024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 |
|--------|--------|
| 基金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本科、硕士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朱瑜女士于2024年12月3日起不再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4日

信澳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12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信澳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 基金简称 | 信澳鑫安债券(LOF) |
| 基金代码 | 16610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澳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信澳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申购日期:2024-12-04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期:2024-12-04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 下届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信澳鑫安 | 信澳鑫安债券C |
|-------------|--------|---------|
| 下届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66105 | 021130 |